

Circular From SKULD

Date: 19 July 2023

保留证据是租家的利器

租家在获取证据来支持或维护租约中的索赔时往往处于相当不利的地位。船东通过管理船舶、船长和船员，进而控制了关键信息的流通。对于各类索赔，租家在获取文件、接触船舶、船长和船员方面可能会受到船东的摆布。当获取关键信息的渠道被切断时，租家该怎么办？Skuld 保赔协会为租家提供了以下意见。

租家有一种选择就是，可以通过法院命令迫使船东披露信息。根据船舶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租家可以获取一个法院命令，要求船东披露相关的所要求的信息和文件。通过这种方式，租家的代表或检验员可以登船并获取相关信息。但也有缺点，就是获取法院命令的费用很昂贵，也不能保证当地法院会做出对租家有利的裁定，除非船东违反了提供所需信息的确定义务，否则获取这种命令的费用可能无法追回。NYPE 格式的第 11 条中就有确定此义务。因此，如果船东没有按照第 11 条规定的义务提供甲板日志或轮机日志，那么租家可以要求将获取当地法院命令的费用作为船东违约造成的损害。

如果获取法院命令不可取，而船东继续阻挠[1]，租家可以记录船东的不当行为，并要求法院作出对他们不利推断。在仲裁中，仲裁庭没有像地方法院那样的强制力。但仲裁庭需要依靠不利的推断来激励信息的披露，并防止隐瞒或破坏[2]。如果一方当事人在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持续不披露相关的和被要求的证据，仲裁庭就可以推断出该证据对被隐瞒的一方不利。

要成功地获得不利推断，一般需要当事人的行为中存在恶意因素[3]。此外，法庭在作出不利的推断时通常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且允许船东可以就没有同时披露文件或拒绝查阅文件的理由进行辩护。如果理由不充分，那么仲裁庭有权作出不利的推断。在仲裁期间，不利推断的请求将由双方指定的律师提出。那么在仲裁开始之前租家可以做些什么呢？最好的策略是尝试让船东处于不利地位，不断要求船东提供被隐瞒的信息，质疑船东不披露的动机，并提醒船东，不披露或不允许查阅会损害租家调查索赔的利益以及能力。这样可以显得船东不合规、隐瞒信息和妨碍租家调查。

虽然租家可能不会看到立竿见影的效果，但即便不能披露信息或登轮，建立一个蓄意阻挠和不合规的说法可以提供进一步帮助。这本身并不是决定性的，但在案情不确定的情况下，增加对不法行为的怀疑并记录不当行为，可能会使法庭最终做出有利于租家的裁决。

最后，最重要的是了解支持或辩护赔案所需的证据。Skuld 保赔协会也会利用在证据和信息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为租家提供帮助，以支持索赔，协会也将动员全球当地通代、专家、律师和检验员来确保您所需的证据。

[1] If there is a risk of spoilation of evidence, charterers can also obtain an order from a tribunal to preserve evidence - Arbitration Act 1996, C. 44 s 2(b),

[2] E.g., LMAA Rules, Disclosure of Documents 8(a) – allows for the tribunal to draw adverse inference in its award should a party be in default of its disclosure obligations.

[3] Under English law, a commonsense approach, using context and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not a strict set of legal rules, should guide courts in drawing an adverse inference. See *Efobi v Royal Mail Group Ltd* [2021] 1 WLR 3863 at para 41.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The Skuld P&I Club